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6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7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7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8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9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释 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科曼股份、发行人	指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科曼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苏州科曼	指	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科曼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出资参与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上海科瓯曼、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指	上海科瓯曼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份额、份额	指	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本推荐工作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指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公司股票	指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票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

注：若本文中出現总数与各分項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东方证券作为科曼股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在充分了解挂牌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等现存问题的基础之上，对科曼股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科曼股份合法规范经营，治理规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权责清晰，运行规范，有效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和决议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并完整保存了会议记录，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对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在制度基础上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公司本次发

行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册股东98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1名股东，发行后股东99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科曼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4）、《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023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023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23-042）；主办券商披露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科曼股份《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约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科曼股份的现有股东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1日）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98名股东。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明确了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上海科瓯曼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CK1K4TX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贤波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上海科瓯曼已开通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账户（证券账户：0800540435），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科曼股份及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拟认购的股份均为发行对象所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发行对象在《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中承诺：“乙方承诺不存在委托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甲方股票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信托、委托、隐名代理等方式委托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上海科瓯曼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上海科瓯曼的合伙人均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的公司员工。

发行对象上海科瓯曼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本次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人数共计 22 人，上述参与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对象	职务类别	任职公司名称	任职公司属性	是否属于公司在册股东
1	李贤波	董事、董事长	科曼股份	母公司	在册股东
2	曹勇军	董事、总经理	科曼股份	母公司	在册股东
3	李俊俊	董事	科曼股份	母公司	否
4	郭帅军	职工代表监事	科曼股份	母公司	在册股东
5	吕亚萍	董事会秘书	科曼股份	母公司	在册股东
6	熊玉华	财务负责人	苏州科曼	全资子公司	否
7	穆士祥	符合条件的员工	科曼股份	母公司	否
8	张艺林	符合条件的员工	科曼股份	母公司	否
9	伍定才	符合条件的员工	苏州科曼	全资子公司	否

10	郭文明	符合条件的员工	科曼股份	母公司	在册股东
11	陈苇苇	符合条件的员工	苏州科曼	全资子公司	否
12	张科进	符合条件的员工	苏州科曼	全资子公司	在册股东
13	朱洪河	符合条件的员工	科曼股份	母公司	在册股东
14	金叶	符合条件的员工	科曼股份	母公司	否
15	雷婷	符合条件的员工	苏州科曼	全资子公司	否
16	吴帮锋	符合条件的员工	科曼股份	母公司	否
17	江银波	符合条件的员工	科曼股份	母公司	否
18	张晨	符合条件的员工	苏州科曼	全资子公司	否
19	刘波	符合条件的员工	苏州科曼	全资子公司	否
20	赵飞	符合条件的员工	苏州科曼	全资子公司	否
21	张华杰	符合条件的员工	苏州科曼	全资子公司	在册股东
22	赵永娟	符合条件的员工	苏州科曼	全资子公司	否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存在子公司员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存在全资子公司员工 10 人，均为公司管理、技术或销售方面的骨干员工或为公司长期工作的员工，对公司经营管理、业绩发展等具有较为显著的影响力，上述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调动核心骨干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上述子公司员工不存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任一情形。公司能够对子公司的人员和业务进行全面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具有稳定的控制权。母公司员工与子公司员工在工资、福利待遇、考核标准等各方面一致。

因此，子公司员工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存在退休返聘员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存在 2 名因退休返聘而与公司签订《聘用协议》的参与对象，分别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贤波和公司技术骨干张科进。

李贤波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退休后与公司签订了无固定期限的《聘用协议》。李贤波先生自公司创立以来，大力开发新客户、开拓新技术、统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领公司发展成长，对公司的战略布局、经营方针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

了重要积极的作用，对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发展，以及规范公司治理做出了重大贡献。李贤波先生参与本次持股计划亦表明了与员工共进退的态度，可以进一步调动公司其他管理者和参与对象的积极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公司实际控制人纳入参加对象范围，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李贤波先生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拟认购份额 25,500 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为 3.01%。

张科进先生现任苏州科曼技术中心主任、总质量师，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公司退休后与苏州科曼签订了《聘用协议》，协议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张科进先生于 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科曼股份技术中心主任；2011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科曼股份董事、技术中心主任；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科曼股份技术中心主任；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苏州科曼技术中心主任、总质量师。鉴于张科进先生长期以来在公司工作，对公司的产品研发、产品和质量控制等有重要的贡献，并且在退休后与公司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将继续长期、稳定为公司未来发展做出贡献，故公司将其确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这有助于防止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有利于其继续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增强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张科进先生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拟认购份额 16,900 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为 2.00%。

上述员工均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任职多年，对公司经营发展贡献较大，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退休返聘协议，仍系在公司或子公司全职工作的正式员工。根据李贤波、张科进出具的《承诺函》，上述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期限将不短于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平台此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公司将上述退休返聘员工确定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其他参与对象的积极性，激发公司发展活力，提高公司竞争力，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的目的相符。

因此，退休返聘员工李贤波、张科进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

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与承诺等，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科曼股份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参与对象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7 月 28 日，科曼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审议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公司董事李贤波、曹勇军、李俊俊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关联董事且已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

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获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7 月 28 日，科曼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因监事郭帅军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同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获出席会议监事表决一致通过。

科曼股份第四届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3、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吕亚萍、穆士祥、郭文明、曹勇军、郭帅军、朱洪河、江银波、吴

帮锋、张艺林、李俊俊、金叶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 3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4、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7 月 31 日，科曼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5,603,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82%。会议审议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涉及关联方，李贤波、曹勇军、吕亚萍、郭帅军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18,763,2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45,603,9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

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前，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等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1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并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东或国有股东，公司亦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上海科瓯曼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其合伙人不包含外国投资者、国有投资者，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经与发行对象协商，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拟定为 2.36 元/股。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00Z0326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8,601,6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4,636,413.0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1 元，每股收益为-1.29 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9,497,725.5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4 元。

公司拥有持续经营能力，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小幅增长，主要优势产品的市场份额稳定且小幅上升。公司已对闲置的厂房设备进行处置，对产能利用率较低的设备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未来，公司主要产品商用车空气悬架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降本增效，持续稳固市场的主导地位；中长期增量高端减震器产品和电控空气悬架产品等，持续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掌握核心竞争力，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增加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将在 2023 年积极按照业务规划和经营目标，着力使公司净利润有所增长。

综上，公司考虑了目前的业务情况及亏损情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和成长性，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一年公司二级市场成交量仅为 203,868 股，成交天数 9 天，成交金额 29.21 万元，成交均价 1.43 元，换手率 0.35%；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成交量仅为 203,615 股，成交天数 8 天，成交金额 29.14 万元，成交均价 1.43 元，换

手率 0.35%；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成交量仅为 190,867 股，成交天数 6 天，成交金额 26.59 万元，成交均价 1.39 元，换手率 0.33%；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成交量仅为 0 股，成交天数 0 天，成交金额 0 万元，换手率 0.00%。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 8.00 元/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53 元/股。股票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协商后，最终确定。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现 4.225 元）、于 2017 年 1 月实施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现 5.461 元）、于 2017 年 6 月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转增 6 股，每 10 股派现 1.365 元），于 2017 年 10 月实施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现 1.706 元），因此复权后折算的前次发行价格为 4.14 元/股。

由于前次股票发行时点与本次股票发行时点间隔较久，公司经营状况和所处市场情况较前次发行时点有较大变化，因此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根据行业分类所属“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C366）-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公司同属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其他挂牌公司近期发生过交易所对应的市盈率（筛选了市盈率为负，并剔除市盈率小于-100 的极端值）、市净率（剔除市净率为负和市净率大于 10 的极端值）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最新）	市净率（最新）
870171.NQ	宏鼎股份	-3.73	1.11

834233.NQ	沙电电气	-3.84	2.06
831710.NQ	昊方机电	-4.18	0.77
833088.NQ	泰金精锻	-4.56	1.19
833542.NQ	达菲特	-4.67	1.27
873268.NQ	升达股份	-4.70	0.55
834387.NQ	肇庆动力	-5.14	0.65
833393.NQ	速达科技	-5.15	1.22
833622.NQ	正昌电子	-5.18	2.76
832592.NQ	群龙股份	-5.26	0.54
873470.NQ	新中南	-9.61	2.61
836159.NQ	跃飞新材	-10.29	0.95
831309.NQ	雷迪特	-11.85	0.68
873320.NQ	华峰动力	-15.33	1.89
835370.NQ	东江菲特	-16.59	2.40
839561.NQ	永裕股份	-34.34	2.50
872631.NQ	创投汽车	-35.69	0.80
833724.NQ	威尔弗	-37.19	1.26
838675.NQ	天一密封	-37.45	2.99
836790.NQ	禾呈科技	-65.06	1.02
832270.NQ	骏驰科技	-96.48	1.74
平均值		-19.82	1.47
中位数		-9.61	1.22

数据来源：iFinD金融数据终端。最新股价选取截至2023年6月30日收盘价，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系各家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折算，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如下所示：

证券名称	拟交易价格（元/股）	市盈率	市净率
科曼股份	2.36	-1.83	1.47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市净率略高于同行业亏损可比公司市净率中位数，主要系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公司细分业务不同，估值有一定差异。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权益分派。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在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时，公司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前景以及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如前所述，2022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1 元，2023 年 3 月末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4 元，考虑到苏州科曼与太仓宇登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签订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在 2023 年一季度进行资产交割，并在 2023 年一季度确认了资产出售的相关损益，因此 2023 年 3 月末每股净资产更具有参考性；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前次股票发行时点与本次股票发行时点间隔较久，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备参考性；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市盈率与同行业亏损可比公司相当，市净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中位数，主要系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公司细分业务不同导致的差异。最终公司以 2023 年 3 月末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4 元作为参考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的市场参考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略高于 2023 年 3 月末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权益分派等影响定向发行价格的事项，并与发行对象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3 年 8 月 15 日该《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过

程公正、公平。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是按《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要求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发行目的旨在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上述《附

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已经科曼股份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三）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发行对象，查阅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有关声明，经核查，科曼股份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所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认购合同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涉及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科曼股份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管理，法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发行对象对全部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 8 月 23 日，科曼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7），《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预算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拟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材料支出、支付人员工资、其他经营费用等	2,000,336.00
合计	-	2,000,336.00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经营压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中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属于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发行人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出具的承诺等，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等事项，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充分吸引和保留公司的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的凝聚力，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336.0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本次发行前，李贤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233,600 股，持股比例为 44.7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李贤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233,600 股，通过上海科瓯曼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5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259,100 股，持股比例为 44.1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增长。因此，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呈现积极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亦有一定积极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科曼股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

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同时，在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东方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聘请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审核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2、关于固定资产。2022年12月，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科曼对部分空置厂房、对应工业用地及不可搬迁的配套设施（包括电力电气、消防工程等设施）进行出售。对上述闲置资产的处置不涉及主营业务变动，上述闲置资产处置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稳定性也不存在不利影响。

3、关于净利润。2022年发行人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及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导致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且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2020-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连续三年增长，主要优势产品的市场份额稳定且小幅上升。未来，公司主要产品商用车空气悬架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降本增效，持续稳固市场的主导地位；中长期增量高端减震器产品和电控空气悬架产品等，持续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掌握核心竞争力，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增加企业抗风险能力。因此，发行人以前年度亏损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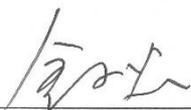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认为，科曼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因此，东方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项目负责人：


孔云飞

项目组成员：


孔云飞


杨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